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\呼叫中心

发件方：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王桐 经办人：姜媛

联系电话：010-69615120 页数：3

抄 送：收入结算中心

关于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 特殊退改签规定的业务通告

为全力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疫情或防疫政策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下发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特殊退改签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适用航班

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6(含)起首都航空自营国际航班。

二、适用旅客

(一) 核酸阳性旅客

旅客核酸检测为阳性。需出具不符合乘机要求的核酸阳性证明（包括不限于 PCR、IGM 阳性等）或大使馆出具的不予乘机证明。

(二) 核酸阳性旅客同行人员

同行人员需与核酸阳性旅客行程完全一致。核酸阳性旅客的同行人员，除提供同行旅客核酸阳性证明或大使馆出具的不予乘机证明外，另须提供同行旅客单位盖章说明或家庭关系证明等材料。

三、退改签规定及要求

（一）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1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且提出变更的航班日期为核酸阳性报告日 3 日内的航班。（例如 8 月 1 日核酸检测阳性，可办理 8 月 4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变更）

符合条件的客票，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航班，在首次变更免收变更费，但需收取差价。如旅客新预订舱位价格低于原客票价格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重购。再次提出变更或退票申请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2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或航班日期不符合上诉要求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
3.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重购。

（二）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按本政策变更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，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且提出退票的航班日期为核酸阳性报告日 3 日内的航班（例如 8 月 1 日核酸检测阳性，可办理 8 月 4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退票）。

2. 符合条件的客票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费。

3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或航班日期不符合上诉要求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四、本文件于下发次日起生效，《JDIR20020 关于下发疫情更新防控期间核酸检测阳性旅客免费改期的通知 2020-06-21》以及《LON21006 关于伦敦隔离旅客因病不能成行票务规定的业务通告》

同时废止。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本文件生效前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五、办理地点

客票变更可通过呼叫中心办理，退票至原出票地办理。

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2年8月29日